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初版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郭衛元覺

出版者

萬籟

經售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會文堂新記書局

洋裝一冊

定價大洋四元

大購買
院解釋
例全文
附贈
本表
不另
取資

總經理處

上海

河南路五號

會文堂

新記書局

【分經售處】

北平楊梅竹斜街
廣州永漢北路
漢口四官殿

會文堂新書局

大理院解釋例全文檢查表一

號數	要旨	舊律	新律
一	選舉訴訟初選為三級審覆選為二級審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刑事訴訟法
二	妨害選舉應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三	結夥入室控人勒贖應依俱發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刑法
四	親屬和姦即無夫婦女亦應論罪	暫行新刑律	刑法
五	府不能為縣案控告審	各省城商埠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門	暫行新刑律
六	藩庫與商號因存款涉訟應適用民事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法	三編
七	選舉訴訟准用普通民事訴訟程序辦理	民事訴訟法	三編
八	買賣人口之犯罪其居間者若係主謀或助惡應分別情形以共犯論	暫行新刑律	九
九	報告罪若無代行告訴人亦無利害關係人聲請時管轄檢察官得以職權指定之	刑事訴訟法	二六五
一〇	第一審未經辯論之判決可作控告受理	刑事訴訟法	三二二
一一	專為公益不涉陰私須有二要件一須證明事實二須關係公益非專屬個人私德之事實	暫行新刑律	三六〇
一二	買賣人口條款所稱某等罰應照前清現行刑律罰金刑之標準處斷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九
一三	選舉訴訟如依現行民訴法例可用缺席判決非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仍依刑訴審級程序另案辦理	民事訴訟法	三編
一四	被害人無上訴權如有不服祇得向檢察官申請請求提起上訴	法院編制法	九〇
一五	八旗官兵現服兵役者即屬軍人都督府條例上並無軍事顧問名目不能認為軍屬	暫行新刑律	八三
一六	大婦關係之成立以舉行相當儀式為要件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一七	以強暴脅迫詐術以外之手段引誘男女者即成立和誘罪不問有夫無夫重婚罪之成立必已舉行相當婚娶儀式為要件	暫行新刑律	三九四
一八	搶奪婦女應構成略誘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一九	法令有明文規定之刑罰其性質自與刑法典內之刑罰無異當然得向司法衙門請求正式裁判	刑事訴訟法	三六〇
二〇	報館損害他人之名譽雖事後更正不能阻却犯罪之成立	暫行新刑律	三二五

二〇	重婚非親告罪檢察官可以不待告訴即行檢舉 和誘有夫之婦係構成和誘罪若有姦通事實則構成和姦和誘二罪俱發 其婦亦構成和姦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二一	暫行新刑律三九條及三五一條略誘和誘男子以未滿二十歲為限 於賣處有土地與刑律所謂徵收各項入款之性質不同不生刑事問題官 吏違背行政法規亦不適用刑法上之犯罪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二二	淫瀆證據非限於犯罪發覺以後惟須他人之犯罪案件繫屬於審判衙 門始為既遂時期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二三	買賣人口應照前清禁革買賣人口條款處罰如該條款亦無明文應依新 刑律第十條之規定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二四	賣婢為人妻妾新律及買賣人口條例均無治罪正條當然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二五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動產為限房屋當然不能沒收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二六	配偶二字專指已成婚者而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二七	和姦有夫之婦非經本夫告訴不能論罪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二八	販賣人口如甲買自乙復賣與丙自係二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二九	前清報律為特別法刑律為普通法報律既無規定當然適用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三〇	賭博罪之成立不問財物貴賤及多寡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三一	法院因案調查並無期限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三二	部令未經公布以前縣卷有表示其判決之批諭者不問其形式若何均認 為已判決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三三	買賣人口條款所稱子女應從廣義解釋如販賣不歸自己撫養監督之他 人子女自係略誘或和誘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三四	賭博罪中所稱暫時娛樂者係指賭飲食之類而言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三五	從事電車汽船之業務人犯罪不能用訴訟代理人 上級審判衙門據離任官吏之聲請決定移轉管轄自係違法惟此種決定 非經抗告由上級審決定撤銷不失效力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三六	據刑訴律十九條第二款以廣義解釋聲請移轉者其聲請不能謂之違法 至有無理由是否正當須據事實以認定 刑訴律之指定及移轉管轄與試驗章程之迴避不同一則指審判廳全體 而言一則指審判官個人而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三七	援用刑訴律一九條二款以下決定未終同律二三條二四條二五條之手 續自係違法但非經上級審撤銷不失效力 審判廳為適法之判決確定後接上級廳移轉管轄決定之通知其決定當 然無效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三八	買賣婦女為娼屬行新刑律雖無專條其原因出於略誘和誘者自可適用 各本條處斷 買賣人口行為不問是否為娼在法律上當然不生效力至構成犯罪與否 須視其有無觸犯刑律為準 刑事被告於上訴後死亡應由上訴衙門駁回公訴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一四七	刑法	一三五
		暫行新刑律	一七八	刑法	一七五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一
		暫行新刑律	四八	刑法	六〇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暫行新刑律	二九四	刑法	二五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	刑法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七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七一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刑事訴訟律	一九	刑事訴訟法	二二

三九	實錄不能作為貨幣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刑法	二二一
四〇	商人買賣空寶者應以賭博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四一	現行編制法係外國家訴追主義設有檢察官被害入自不能請律師出庭	暫行新刑律	三〇八	刑事訴訟法	二五二
四二	兼訊雙配在新刑律施行後者以重婚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二九一	刑法	二五四
四三	第二審發現有共犯時仍應由第一審檢察官向同級審判衙門起訴第二審不得逕自宣告罪刑	刑事訴訟法	三八四	刑事訴訟法	三八五
四四	檢察官不認起訴處分可向原審聲明再議仍被駁斥不服可逕呈上級檢察官請求照編制法各條為一定處分親告罪案件如親告人在庭告訴檢察官即時依法為口頭起訴者自應受理	刑事訴訟法	二八六	刑事訴訟法	二四八
四五	凡依明文或法理所為之決定命令除如指揮訴訟等依據法理慎例礙難准其抗告者外餘均應受理	刑事訴訟法	四一六	刑事訴訟法	四一五
四六	地方自治選舉犯罪應照妨害選舉罪辦理	暫行新刑律	分則八章 總則十章	刑法	分則六章 總則十章
四七	刑之加減立法本意在審判官按犯人情節行其自由裁量之權 解釋戒嚴法各節(一)三條三項所稱係指宣告戒嚴時應因時機必要指定地域宣告為二項一款或二款之戒嚴地域而言(二)九條二項所稱行政司法官自當以與戒嚴地域有地方之關係之行政司法官為限而法令所稱地方概指省以上之區劃而言(三)九條十條所稱司法事務專指審判以外之行政事務而在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而言(四)九條十條所稱受指揮之憲兵係審判以外之事務而為戒嚴司令官有預聞之必要者始受司令官之指揮(五)戒嚴司令官對於與軍事有關係之民刑案件之執行仍須於現行法令所許範圍內行其監督通常機關處理執行事務後自應隨時報告	戒嚴法	十九條	戒嚴條例	五條 六條
四八	殺斃姦夫者將行姦或行姦未畢時非此不能排除現時侵害者得以緊急防衛論	暫行新刑律	一五	刑法	三六
四九	本夫殺死姦婦如係排除現時侵害者以緊急防衛論	暫行新刑律	一五	刑法	三六
五〇	前清現行律造畜毒殺殺人條例新刑律中無該當明文亦不背乎民賊國體當然繼續有效	暫行新刑律	九	刑法	九
五一	販賣嗎啡仍應適用前清現行刑律條例及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辦理 被害入無上訴權當然不能在審判衙門提起抗告 試辦章程中所訴附帶犯罪係與刑事訴訟法草案二五六條二項二五七條二項相當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四一六 二五六 二五七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二七六 四一四 二五九
五二	因戒嚴所生司法上之效果本分別警備地域與接戰地域二種不同故司令官之職權各異	戒嚴法	二	戒嚴條例	二
五三	戒嚴法之軍政執法處既不能違法受理無關軍事之刑事案件即不能審訊無關軍事案件之人犯	戒嚴法	一〇	戒嚴條例	七
五四	非傳喚被告到案不能明其性質因而傳集者不得謂為不應受理而受理	暫行新刑律	一四六	刑法	一三二
五五	易科罰金應依徒刑定其管轄 出繼子對於本生父母及親子對於出母均以尊親屬論	暫行新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一 八二	刑法 刑法	一四一 一四二

七六	民事上訴於訴訟法未頒布前仍應照試辦章程辦理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八	
七七	民事抗告可斟酌條理採用民訴法意	民事訴訟律	八七	
七八	選舉人拒絕收票及故意不投票者應認為棄權者錄到不及領票者不能認為到會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六七	
七九	判決前應徵收之訴訟費用因訴訟法上受訴衙門為審判廳應由審判廳徵收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八七	
八〇	被害人無上訴權但可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	法院編制法	九〇	
八一	抗告既為上訴之一種自應適用上訴期間	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	
八二	田房稅契章程典當逾二十年不贖者即作絕賣應以時效原理解釋	民律草案	三〇一	
八三	覆選當選人如甲乙丙三人同票甲以抽籤當乙選丙應認為候補當選人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七七	
八四	民事上訴由原審判廳移送上訴衙門其訟費由審廳徵收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八七	
八五	改組前所有地方及縣法院已經審判之案件均以經第一審倫	民事訴訟律	三〇	
八六	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上之物件應比較妨害交通罪與竊盜罪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八七	內亂罪案件應審查事實分別辦理	暫行新刑律	二六	
八八	判決前係違法但未達上級審判衙門撤銷不失其效力	刑事訴訟律	六	
八九	前清現行律之十等罰應比照新刑律罰金辦理	刑事訴訟律	一五	
九〇	民事訴訟中發現刑事案件應送檢察廳起訴如檢察廳不為起訴則祇能就民事範圍裁斷之	民事訴訟律	四四	
九一	刑律第三七一條係包括竊盜已達未達而言但雖竊盜未達而有該條行為者仍應以強盜論既遂論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七	
九二	緩刑期內更犯罪者其撤銷緩刑權應在更犯罪之審判衙門宣告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一	
九三	毀損測量隊木標石點不能謂為建築物應依毀棄損壞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六四	
九四	買賣人口條款應認有效至審理上告案件亦應有判例可備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四〇六	
九五	控告審不能援照上告審判例撤銷未經提起控告之判決部分	刑事訴訟法	九	
九六	現役兵士不能以吏員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一	
九七	華洋訴訟合於反訴法理時仍由本訴審審理	民事訴訟律	八三	
九八	高等以下之檢察廳不得直接請求解釋并不得以具體之案件請求解釋	法院編制法	三一八	
九九	死罪以下施行辦法中非常上告及再審制度專謀被告利益主義	暫行新刑律	三五	
一〇〇	番地民情風俗迥異內地該審判例款在未頒布新特別法令以前自應繼續有效	死罪施行詳細辦法	總則土章	
一〇一	賭具並非禁制品若單純私藏及販賣販運者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一〇二	檢察廳認法律有疑義者應呈請總檢察廳請求解釋	法院編制法	一五條七項	
一〇三	刑事訴訟制度採國家訴追主義如已逾上訴期間檢察官不得採用被害者之意見聲請回復原狀	法院編制法	九〇	
一〇四	訴訟通例惟最高法院判決之可以為先例者始得稱為判決例	法院編制法	四五	
一〇五	律師章程所稱司法事務係指司法制度法令規則及法院處務方法等類而言公同利害則指該章程暨律師待遇等類而言	律師暫行章程	三〇	
一〇六		律師章程	三一	

一〇七	嗎啡犯罪應適用前清現行律中施打嗎啡條例	施打嗎啡條例		禁煙法	
一〇八	檢察廳為被告不利起見請求再審者不能視為合法	死罪施行辦法			
一〇九	暫行新刑律公布後關於鴉片等各省自定之條例當然無效	暫行新刑律	二十一章	刑法	十九章
一一〇	刑律所稱官員係包括法醫庭丁在內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刑法	一七
一一一	塗改紙幣號數希冀代現者應以偽造貨幣論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刑法	二一
一一二	檢察官如認為有緩刑之必要時自可適用訴訟通例向法院請求	暫行新刑律	六三	刑法	九〇
一一三	未決羈押指判決確定前之一切羈押而言即羈押於他機關者亦包含在內	暫行新刑律	八〇	刑法	六四
一一四	接受被裁地初各廳案件關於上訴期間自被裁各廳停止之日起至該管衙門接受之前一日止自可釋為意外事故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五		
一一五	再審確定之案復備再審理由時仍准再審	民事訴訟律	六〇四	刑法	
一一六	故意過失之分應調查查當時之事實	暫行新刑律	一三	刑法	
一一七	對於人如暴行而生傷害之結果雖發生於犯人所預期以外之人亦應以故意傷害論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三	刑法	二九六
一一八	已設審檢廳地方之刑事案件一律歸審檢廳審判	刑事訴訟律	一	刑法	五
一一九	銀錢內接以惡劣金屬使用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刑法	三六三
一二〇	命盜不准免除各條不包未遂犯	不准免除條款		者一	
一二一	在醫師法令及其他醫事法規未公布以前不能援用刑律第三百零八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三〇八	(刑法已無此規定)	
一二二	非子女而買賣者應審酌事實依略誘及和誘處斷知其情而買者以共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三四九	刑法	二五七
一二三	律師懲戒與刑法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	律師暫行章程	三三	律師章程	三五
一二四	下級檢察廳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不能提起抗告	法院編制法	九八		
一二五	烟犯於上訴時雖已戒斷苟經第一審合法證明其犯罪仍不能認為無罪	刑事訴訟律	三七七	刑事訴訟法	三七八
一二六	服食含有鴉片烟丸藥仍應查照二年統字第五十八號解釋依刑律第二六六條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二七	攜帶偽煙料膏如無鴉片及同性質之成分者不為罪若圖欺騙他人販賣得財者應以詐欺取財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二	刑法	三六三
一二八	刑事須移送預審時應由公判審判官諮詢檢察官決定之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四		
一二九	罰金易監禁在新刑律頒布以後自應折算	暫行新刑律	四五	刑法	五五
一三〇	試辦章程七條之親屬範圍不能以出服否為斷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七七		
一三一	該省販賣粘貼印花煙土是否根據法令有無一定區域原早謂意未盡明晰礙難解答				
一三二	因瘋殺先尊親屬者可適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規定但須用專門醫學診察其有無虛偽為斷	暫行新刑律	一二	刑法	三一
一三三	因戒烟服食含有鴉片膏之丸藥刑律二七一條不能包括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三四	審判官於判決時認定該犯人應褫奪公權者雖主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亦應褫奪其公權	暫行新刑律	四七	刑法	五七
一三五	意圖侵佔他人墳地特在其隙地虛築墳墓者應以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八	刑法	三六三

一三五	明知爲偽造貨幣而意圖行使故意買賣之者應依偽造貨幣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二	刑法	二二二
一三六	吸食鴉片係以吸食行爲爲構成要件凡吸食含有鴉片毒質等類之丸藥不能謂之吸食鴉片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三七	檢察官爲被告不利起見提控起訴如合法定程序自應受理	刑事訴訟律	五條二項	刑事訴訟法	三六條三項
一三八	附帶私訴之部分得委任律師代理	刑事訴訟律	五三	刑事訴訟法	三四五
一三九	收繳吸食鴉片烟器具專以供吸食者爲限若通常尙可以供他月用途之器具不能構成刑律二七三條之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三	刑法	二七七
一四〇	凡典當房地逾期雖久仍應準照舊價償還其同贖	民律草案	六〇七	民法	三七九
一四一	凡僅具上告書面而未敘理由者應由原審衙門定一相當期限令其補呈如過期尙未補呈可先將案卷送上告審核辦	民事訴訟律	五七四		
一四二	審判官與訴人訟有關係之規定自可解爲包含訴訟代理人在內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二		
一四三	如本省祇一地方廳而遇有聲請移轉管轄時得移轉於高等廳管轄之縣知事	民事訴訟律	三七條一項		
一四四	國家於私法上行使私人自衛權時應適用民事法規辦理	民律草案	三一五	民法	一五一
一四五	商人買賣先交押款臨時仍取現貨者與買賣空實空有別不能認爲賭博罪	暫行新刑律	二七六	刑法	二七八
一四六	公款存放商號生息如該號倒閉時應照破產法規辦理不能較其他債權者有優先權	破產法規	五九四		
一四七	債務人延不履行債務提起訴訟債權人應得利息自應算至判決執行之日爲止	民律草案	三七一	民法	二三三
一四八	以不動產擔保之債權無論其不動產之占有移轉於債權人或不移轉於債權人如該不動產基於不歸責於人之事由而滅失者其損失均由債務人一方負擔債權人不過喪失債權之擔保而已	民律草案	三七二	民法	二三一
一四九	覆判章程第一條最重主刑係指法定主刑而言	覆判章程	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
一五〇	已裁判地初合廳之控訴審應屬於高等廳管轄	刑事訴訟律	三四七	刑事訴訟法	三〇八
一五一	意圖營利和誘未滿十六歲之婦女者自應以意圖營利略誘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二	刑法	二五七
一五二	(此號因說密未公布)	民事非常上告暫行條例	一		
一五三	民事非常上告因尙無可提起之機會自可置之弗論	民律草案	一三八三		
一五四	成婚未及六月所生之子與夫無血統關係不能認爲親子但有時仍可稱爲繼父至對其母則無論何時均係母子關係	懲治盜匪條例	二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一五五	強盜未遂而有拒捕傷害行爲者應負強盜殺人未遂罪之責任其拒捕放槍擊死人之所爲又應加負強盜殺人既遂之責任	懲治盜匪條例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一五六	盜匪案件應依懲治盜匪條例一辦法辦理	懲治盜匪條例	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一五七	上訴不合程序者應即駁回如事實或法律上顯有錯誤者得由檢察官提起再審或非常上告	刑事訴訟律	三八三	刑事訴訟法	三八三
一五八	緩刑辦法應與諭知刑罰同時宣告	刑事訴訟律	五〇一	刑法	九〇
一五九	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係指印花稅法公布後未發生效力前之財物成而交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依刑律第九條之規定當然適用刑律其數罪枉法之贓銀應依俱發罪各科其刑自不能合併計算	印花稅法	一三	印花稅暫行條例	九

一六〇	被告不服上訴上訴衙門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爲糾正違法起見亦可加重其刑	刑事訴訟律	三八四	刑事訴訟法	三八五
一六一	審查聲明望礙之合法與否自可調查訊問至審判官於公開時請求檢察官蒞庭雖不適法不得事前拒絕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一一一		
一六二	強盜未遂罪懲治盜匪條例無明文規定應依刑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七九	刑法	三四六
一六三	律師不能包括刑律所稱官內	暫行新刑律	八三	刑法	一七
一六四	臺等廳受理刑事上告及控告抗告期間仍應依試辦章程辦理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〇		
一六五	覆判章程第三條所列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不能提起抗告	修正覆判章程	三〇	覆判暫行條例	四
一六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七		
一六七	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所稱未經公判之案件係包括檢廳告訴已准未准之一切案件而言	報紙條例	一〇		
一六八	報館登載侮辱公署事實無特別明文規定者應依刑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五五	刑法	一四六
一六九	刑事被告輔佐人不得以法定代理人及大爲限	刑事訴訟律	六二	刑事訴訟法	一七七
一七〇	前清現行律之監候處決監禁待質係一種中止訴訟程序並非判定罪刑之判決應由該管審廳更爲續審故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無改訂執行之規定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四		
一七一	凡參與辯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爲違法有所不服者應自向該審判衙門聲述異議即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不許遽行聲明抗告	民事訴訟律	五九〇		
	控告審案件如確係當事人兩造均明瞭自認於係爭事已屬毫無爭執祇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所不同並經控告審判衙門詢查其情形確當者則雖在控告審准其以書面審理亦無不可	民事訴訟律	五五一		
	送達判詞審判廳往往以牌示黏貼判決全文或主文於廳外不復送達甚或不經宣告之決定亦以牌示代送達此種辦法按之現行法令亦屬違背不生效力	民事訴訟律	一七四		
	執行上告審職務除因調查職權內得調查之事實問題關係各點外概以書面審理	民事訴訟律	五七九		
	覆判案內宣告無罪之被告仍應一併覆判至漏未處分之被告應飭由縣知事爲第一審審判	覆判章程	三	覆判暫行條例	三
一七二	蓋帶私訴之執行仍應由審判廳依民事執行程序爲之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一七三	親告罪如被害人亡故依訴訟通例得由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刑事訴訟律	二六三	刑事訴訟法	二二四
一七四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早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爲獨立之主張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五	覆判章程第一條但書所稱並無限制竊盜罪及贓物罪當然包括在內不必詳述覆判	覆判章程	一		
一七六	單純強剪頭髮祇能構成違警罪不能構成傷害罪	違警罰法	五〇	違警罰法	五〇
一七八	抗告案件詳送文件卷宗得由原審廳附具意見書逕送上級審	刑事訴訟律	四二三	刑事訴訟法	四二一

一七九	縣知事判決案件地方為初級者由地方廳詳送高等廳為第二審審判刑律二八三條至二八六條之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或其親屬二八九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本夫二九〇條之罪告訴權專屬於尊親屬或本夫其他刑律中親告罪告訴權屬於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其夫或得獨立告訴第二審發見被告有附帶犯罪未經第一審者依法院判例自可併案公判無販賣之故意者雖收贓鴉片煙亦不能為罪至意思雖屬無形如果販賣意思自可以有形證據證明	刑事訴訟律	三五四	刑法	三五五
一八〇	覆判時發見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之案而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者應發回原縣或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一	應依懲治盜匪條例處斷之案而縣知事誤引刑律判決者應發回原縣或其他第一審衙門覆審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二	合於懲治盜匪條例而情節輕重之罪可依刑律酌減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三	官吏二人以上共同犯枉法贓至五百元者雖各人所得本及五百元亦應以共同正犯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四	法人非有明文規定不能有犯罪能力故普通刑律罪刑不能適用該處如關於特種犯罪有處罰法人之章規自應以法人為該種犯罪之被告否則法人不能為被告至實施普通刑律上犯罪行為之人無論係為自己或謀法人之利益仍應依刑律處罰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五	報館犯罪無特別法規定者應適用刑律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六	檢察官口頭起訴後若經補具起訴文或紀明筆錄者均可一併判決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七	懲治盜匪條例頒布後本應適用該條例處斷案件地方廳誤引刑律判決上訴時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八	鹽務緝私兵係警察之一種犯普通罪自應歸通司常法官署管轄如係有軍籍之軍人充當者應歸軍法官署管轄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八九	刑事被告上訴其相對人為檢察官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〇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之判決呈訴不服應由審廳准駁但檢察官仍可為獨立之主張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一	婚姻預約之有無非查明不能為刑事判決者得由刑庭依刑訴程序辦理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二	拐取已聘未婚妻或弟婦子婦者仍應以略誘和誘論罪但可依其情節酌量減輕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三	謀殺人已死或將死之際脫取衣物其行為在已死後者以有承繼人為限成立竊盜罪否則為侵占遺失物其行為在將死時者成立強盜罪均與殺人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四	易科罰金係法院職權非檢察官職權不能逕由檢察官處分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五	原告受刑應依便利脫逃理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六	原告訴人之呈訴經高檢廳同意者應以該廳檢察官為控告人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七	雇員填寫稅票多收少報而隱匿入己者應構成侵占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八	中央或地方有指定僱員辦理公務之章程或成案者其僱員自可認為刑律上之官員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九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之案件毋庸送覆判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二〇〇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之案件毋庸送覆判	暫行新刑律	二六六	刑法	二七一

一九七	前清理藩院則例須酌現在情形並現行刑法酌加修改以便採用	理藩院則例		
一九八	縣知事兼有檢察職權除報告罪外雖無人告訴亦應偵查起訴自不能因告訴人不到即以批示註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九	
一九九	縣知事對於自己所為之判決如發見錯誤時自可依檢察職權提起上訴或再審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二五條三項	
二〇〇	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呈訴不服其准駁應以決定行之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原告訴人對於第二審之決定不服自應向檢察廳呈訴依上訴程序辦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准理以後如經檢察官同意者得以檢察官為控告人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一	第二審既有配置之檢察官則關於公訴部分原告不能委任律師出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二	上訴逾期經高等檢察廳之案依法不能作為再審受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三	有煙貨者應依詐欺取財論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四	買賣為娼如有和誘略誘情形應依刑律各本條處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竊奪終身全部公權除喪廉遠倫犯外對於其他罪犯之應否褫奪及期限一任審判官之裁量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五	刑律三三一條內三二六條之六字顯係一字誤刊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六	戒煙服丸者不為罪若故意吸食含有鴉片煙質之物為吸食之代用者仍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七	構成吸食鴉片煙罪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八	失蹤無子其妻有必要之情形時自可處分財產但對手人若係惡意則失蹤者歸來仍可主張撤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九	無合法之婚約自可拒絕為婚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〇	懲治盜匪法第五條之審實二字係包括審理及判決在內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一	對於執行命令之抗告京地審廳民事執行處規則六條已有規定自可查照辦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二	製造嗎啡係包括含有嗎啡之物而生實害者言故以嗎啡製造丸藥仍應依嗎啡治罪法處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三	新刑律施行細則為規定新舊律接替時辦法知特別法所引舊律執行程序已為現行法所廢止者自可適用該細則辦理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四	懲治盜匪法第二條之強盜犯其情輕者自可依刑律處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五	因慈善養育之目的而和買對手人所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不為罪否則應照補充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分別論罪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六	和買贖係人以助成強實或和買人犯罪之目的實施收受贖賂之行爲者自應適用補充條例九條二項分別有無預謀論罪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七	冒稱一省鎮主代表不能謂為詐稱官員如有詐欺取財行為應依刑律處斷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八	原告訴人聲請移轉管轄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得逕行駁斥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三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四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六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七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八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九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〇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一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二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三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四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五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六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七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八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一九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〇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二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三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四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七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五九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〇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一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二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三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四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五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一七	請求再審須具備一定條件	民事訴訟律	六〇五			
二一八	持替人身並無得財意思事後經人調停得有財物者應依刑律私擅逮捕監禁等罪科斷	暫行新刑律	三四四	刑法		三一六
二一九	甲乙兩造各向其所在地審判衙門告訴時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爲管轄審判衙門	刑事訴訟律	一五	刑事訴訟法		一九
二二〇	二處以上之高等廳均爲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又已確定者以大理院爲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刑事訴訟律	一八	刑事訴訟法		二〇
二二一	僅收贓物種子而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者不應處以罪刑	暫行新刑律	一〇	刑法		四一
二二二	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者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一九	刑法		六七
二二三	既決人犯在監犯罪應認爲再犯經審判確定後應別以決定更定其刑	暫行新刑律	二九	刑法		六七
二二四	當事人不願判決於期間內訴向他種衙門聲明上訴經其應送或指示後即至司法衙門投狀者認爲上訴期內已有合法之聲明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三			
二二五	再審之訴以控告審程序行之	民事訴訟律	六〇三			
二二六	夫婦離異其子女原則上應從父但有特別約定者亦得從母不能聽子女自願	民事草案	一三六六			
二二七	典當房地契約如載明回贖年限至期業主不願回贖典主不願得業時得由典主別賣如所得不及典價仍可向業主補足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典當用宅	民法		九二六
二二八	終審決定除有特別情形(例如再審)外不准當事人再聲明不服	民事訴訟律	六〇四	民法		七五
二二九	卑幼私擅處分其父兄之財產者與處分他人之財產同無論契約之相對人是否善意其物權移轉契約無効	民事草案	四七九	民法		七五
二三〇	未滿十六歲之人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為如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者其行為祇須得其保護人之同意若並無意思能力者尙須其保護人代爲之始爲有效	民事訴訟律	五八			
二三一	假冒前清官吏因而取得民國官吏者應照刑律偽造文書罪處罰	暫行新刑律	二四一	刑法		二二九
二三二	天關係屬殘疾如定婚時未明言至結婚後發現者自應准其離異	民事草案	八三			
二三三	刑事被告檢棄上訴權須有親遞之書狀或當庭聲明記明筆錄爲有效	刑事訴訟律	一三四五	刑事訴訟律		三七二
二三四	挖睛一目應以廢疾論	暫行新刑律	八八	刑法		二〇
二三五	以一狀訴告三人如行爲合誣告條件當然爲同種類想像競合犯刑律上應認爲三罪俱發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刑法		一八〇
二二六	減處徒刑之特別法盜犯仍應依刑律宣告褫奪公權	暫行新刑律	三八〇	刑法		三五五
二二七	代盜收養羊馬應構成受寄贓物罪其爲匪差遺偵探軍隊駐所並未幫同搶劫者應以從犯論	暫行新刑律	四六	刑法		五九
二二八	便利脫逃被追騷之人犯者應構成藏匿被追騷人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七一	刑法		四四

二二七	關於解釋懲治盜匪條例之文件自懲治盜匪法通行後仍繼續有效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	三	
二二八	凡提出上告聲明書經催告仍不提出理由由書者上告衙門爲便利起見得以職權調查原判有無違法予以判決	民事訴訟律	五七六	
二二九	公訴附帶之私訴判決由審判廳準據民事執行規則執行	民事訴訟執行規則	四	
二四〇	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解釋如不與懲治盜匪法抵觸者仍可援用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三	
二四一	獨立私訴並不包含於私訴暫行規則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用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律		
二四二	官吏犯贓治罪法應從廣義解釋雖各縣差役犯贓亦應依該法處斷	官吏犯贓治罪法執行令	一	
二四三	俱發罪判處五等徒刑其刑期雖已超過五等範圍仍准易科罰金	暫行新刑律	四四	
二四四	預審決定應許被告提起抗告唯對於抗告之決定不能再行抗告	刑事訴訟律	四二七	
二四五	挖睛一目應以殘疾論	暫行新刑律	八八	
二四六	易監禁處分因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以命令執行	刑事訴訟律	四九六	
二四七	對於易監禁而再易答刑者由承審官於宣告本刑時一併宣告	易答條例	四	
二四八	尊親屬傷害卑幼除該當刑律補充條例第八條情形外應依常律科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三	
二四九	實妻及子女均應依補充條例第九條處斷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五四	
二五〇	私放票布即屬秘密結社應受治安警察法之制裁如圖保身家無知附和者可適用刑律五十四條處斷	治安警察條例	二八	
二五一	審檢各廳通判生應認爲刑律上之職員	暫行新刑律	八三	
二五二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撤銷上訴者爲缺席判決之一種以用判決或決定行之均無不可但應詳其依法聲明空礙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六七	
二五三	竊盜指明目的地至中途被獲者應以竊盜未遂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二五四	婦女改嫁如夫家及女家之祖父母父母均已亡故亦無夫家餘親母家胞姪服屬大功自可主婚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	婚姻門	
二五五	童養媳未及成婚而夫死除已解除關係回歸母家者外關於擇配主婚權以準用則清現行律例爲宜			
二五六	養女抱養當時並無特別意思表示應由養父母主婚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二五七	六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二五八	檢察官因傳證請求展期者可依延長之期間扣除殺傷罪選用鑑定人實施鑑定後仍無實效者可依必待進行之期間扣除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六	
二五九	初審判決既未確定批令亦無執行明文自應繼續宣告判決	刑事訴訟律	三五四	
二六〇	僅止親屬之文牘不能構成公然侮辱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二六一	窩主有共同實施行爲或於實施之際幫助正犯者應以準正犯論至引線亦須照實際情形分別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九	
二六二	姦夫因姦另犯他罪姦婦未與共犯應祇論姦罪	暫行新刑律	二八	
二六三	原告訴不人得爲被告人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二六〇	擄人勒贖雖未得財應以既遂論如有應減情形仍用刑律酌減	懲治盜法	四	懲治盜法	二
二六一	依懲治盜匪法並刑律處徒刑案件准其上訴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三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一
二六二	依懲治盜匪法處徒刑案件准其上訴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三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	一
二六三	經覆判章程之核准決定其再審程序以高等廳為原審衙門	修正覆判章程	一	暫行細則	一
二六四	吸食鴉片不問曾納印花與否均應科罪	暫行新刑律	四四七	暫行新刑律	四四五
二六五	以一行為而誣告多數人者仍應以數罪俱發論	暫行新刑律	一八二	暫行新刑律	一八〇
二六六	偽造未經政府准許發行之銀行銀錢票應以有實證券論如已得省長正式允准或追認者自應依刑律二九條三項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二九	暫行新刑律	二二一
二六七	判決確定後發覺餘罪者應由該管檢察官起訴	暫行新刑律	三〇八	暫行新刑律	二五三
二六八	強盜殺人以實施之際有共同意思者乃負共同責任	暫行新刑律	二九	暫行新刑律	四二
二六九	累犯之刑期應合併計算	暫行新刑律	一八	暫行新刑律	六五
二七〇	請求指定管轄須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積極爭議者始得適用	暫行新刑律	一〇	暫行新刑律	〇
二七一	捏名稟控非虛偽之事實者應不為罪	暫行新刑律	一〇	暫行新刑律	〇
二七二	關於典當房地同贖時致應歸納典契之有無期限經過期間之長短價值相差之比例及收贖之方法逐一訂定方無窒礙	民事訴訟律	四節	民法	三編八章
二七三	不合於之控告原應得逕行駁回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九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五九
二七四	試驗章程第四四條及五二條規定均非強行法規如母子之間或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被告均可類推解釋一律適用	懲治盜匪法	五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
二七五	竊盜傷人致死應依刑律及懲治盜匪法處斷但斟酌情形仍得適用刑律總則之規定	暫行新刑律	三七四	暫行新刑律	三五〇
二七六	原告訴人對於鄰縣第二審判決如有不服可直接請求高檢廳提起上告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六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六
二七七	監犯再犯確定後更定其刑應以決定行之	刑事訴訟律	四八〇	刑事訴訟法	四九八
二七八	俱發罪各確定判決中若有應依覆判案件無論該判決曾經覆判與否均應將決定連同各判決併送覆判	修正覆判章程	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
二七九	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應依監獄審判計算罪數	暫行新刑律	三六七	暫行新刑律	三三七
二八〇	偽造契據應構成刑律二百四十三條之罪如經投份由官署黏尾蓋印者更犯二百四十三條及二百四十一條之俱發罪後一重處斷	暫行新刑律	二六	暫行新刑律	七四
二八一	婦女被人和誘其主人可認為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檢察官指定代訴人公訴權之时效以最重要刑為計算之標準	刑事訴訟律	三六五	刑事訴訟法	二一七
二八二	略誘和誘以犯罪完成之日為時効之計算點如離婚在時効到來之後則公訴權當然消滅並無中斷之可言	暫行新刑律	六九	暫行新刑律	九八
二八三	妾之身分與妻不同被略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妾而非正式婚姻刑律三五五條二項不能適用	暫行新刑律	三五五	暫行新刑律	九七

二八三	妨害公務罪被之官員自應聲明迴避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五		
二八四	已判盜匪之罪經巡按使發見原判引律錯誤由該被告人所在地審判衙門依法辦理應分別已未確定依盜匪案件適用劃一辦法之二重採用暫行刑律三三條及二四條規定處斷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	二	修正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條例	三
二八五	上訴期間之起算點	民事訴訟律	五三三		
二八六	僅為盜盜之虞不能以定犯罪論	暫行新刑律	五七一		
二八七	捕獲盜匪兩棺應以一論	暫行新刑律	二六〇	刑法	四四
二八八	覆判審發回原審之案其覆審仍以第一審論在覆判確定前之拘禁當然為未決羈押	修正覆判章程	五	覆判暫行條例	二六三
二八九	批與決定實質上雖無區別但現行規例應用決定者不得出批應判決者不得用決定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八		五
二九〇	被告人於覆判判決後認爲縣判提起控訴者應認爲業經聲明不服如不合法得以決定駁回惟仍准其抗告	修正覆判章程	四	覆判暫行條例	四
二九一	猥褻鄰女復以妨害生命脅迫女父自縊致死應依俱發罪論	修正覆判章程	一一	覆判暫行條例	一一
二九二	國賊條例之設本由刑律外患罪推而出以有賣國之行爲爲斷範圍本極狹小	暫行新刑律	二八四	刑法	二四一
二九三	宣告判決後不能再訊問證人唯檢察廳之偵查並無制限	懲辦國賊條例	三五七		三一九
二九四	養父母應包括在尊親屬之內養子不受管束欺打養父母成傷自應依刑律三一七條處斷	刑事訴訟律	一編三章	刑事訴訟法	一編七章
二九五	姦夫姦婦本夫姦婦事前既已攔勸事後又復喊叫並無同謀及實施之行爲不能以殺人共犯論祇應科以姦罪	暫行新刑律	三一七	刑法	二九八
二九六	謀殺逆倫重案不能自爲判決之根據依既覆判章程應爲覆審之決定并提審嚴密研訊期無枉縱	修正覆判章程	二八九	刑法	二五六
二九七	官吏受賄對於所行職務並無違反法令之結果者應以不枉法職論	官更犯賄治罪法執行令	四	覆判暫行條例	四
二九八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八九兩條關於原告訴人呈訴不服程序依文理解釋其無理由者准駁之權應由審判衙門於施行並無窒礙	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三九		
二九九	附帶犯罪以訴訟事實實質上有牽連者爲限其情形可分五種本院三年上字二九六號判決已有先例可資參照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七		
三〇〇	第一審有漏未判罪之人自應發交第一審審判至第一審判一人已起訴案件而有漏未判罪之部分可由控告審併爲審判	刑事訴訟律	三八四	刑事訴訟法	三八五
	共犯將執行或有病危情形依訴訟法則本可以他案記錄爲本案證據如必要時亦可通知該管檢察廳迅先取供此種情形不在刑訴草案所謂應急處理之列	刑事訴訟律	二五七	刑事訴訟法	二九二條
	高等分庭之辦事權限應照高等本廳辦理	法院編制法	三一		

三〇一	修改裁判章程第八條之控告案件應照通常控告程序辦理	刑事訴訟法	三七二
三〇二	人事訴訟如一造不到案而證據確鑿者仍得判決此種判決仍屬通常	民事訴訟法	五三一
三〇三	檢察官對於同一被告人指明數罪起訴經審判之結果僅成立一罪者判	刑事訴訟法	二五一
三〇四	決主文中祇須列舉有罪部分之罪刑理由由中應將無罪部分列入罪者判	刑事訴訟法	一〇八
三〇五	審判衙門命令羈押或取保者檢察廳不能取銷該命令但得請求審廳撤	刑事訴訟法	一〇九
三〇六	銷吸食印花稅鴉片烟仍構成犯罪	刑事訴訟法	一〇九
三〇七	審理親告罪中又發見其他親告罪者仍須親告乃論	暫行新刑律	二七
三〇八	原告訴人對於縣知事判決不服後聲請撤銷者應即照准	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二六六
三〇九	犯罪人保外潛逃應依脫逃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一六八
三〇一〇	訴告在案至確定審判前自白者仍免除其刑	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	二二
三〇一一	被責付之家屬犯補充條例第二條之罪者應依該條三項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	六五
三〇一二	預審或公判中檢察廳認爲應就問被告人者得請求豫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刑事訴訟法	三七二
三〇一三	訊問若係偵查他案應行訊問得逕行訊問其筆錄中足供預審或公判案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一四	件之參考者應交預審推事或審判衙門	前清現行律民事有效部	五四七
三〇一五	案件雖由預判發還或交若覆審後既經控告其性質自與通常控告案	民事訴訟法	五四七
三〇一六	件無異自不能仍以預判案件論	縣知事審理簡易案件辦	三
三〇一七	先後行竊若犯意繼續者應以連續犯論	法	三
三〇一八	於定婚之初不將患有不易治療之疾病或爲常情所厭惡之疾病通知得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一九	彼造之情願應准解約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〇	控訴衙門以批示如下之控訴案件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既不控告並服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一	執行原判即認爲確定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二	以堂諭代判詞之案件如經當事人合法上訴自應補作判詞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三	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之三前段所謂應依法律減處徒刑係指刑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四	律三七三條之犯罪依懲治盜匪法二條規定可依該法處死刑并可依刑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五	律分別處徒刑而言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六	爲盜執款而無故意者不能爲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七	羞忿自殺以被害入爲限不包括被害人之大及父母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八	預審決定如檢察官聲明抗告應提出於原審廳或加具意見書送上級審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二九	對於審判決定抗告期間既無明文規定自應依普通上訴期間計算其對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〇	於本院聲明者亦應遵照本院上訴期事自翌日起算爲十日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一	抗告中未經抗告或原審以決定停止執行自應不停止執行審判衙門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二	對此種聲明不能拒絕審判雖係不遵期間不合程序者亦應以決定駁回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三	聚眾械鬥如有豫約并指明處所且有妨礙地方靜謐之處者應照騷擾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四	暨殺傷罪處斷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五	犯罪行為雖係同一事實而情形各別者應各自構成一罪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六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七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八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三九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〇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一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二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三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四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五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六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七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八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四九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
三〇五〇	毆落牙齒以輕微傷害罪論	暫行新刑律	三八